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識別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其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45港元。

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6%；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除認購事項所引致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所有認購股份均有禁售期，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9.0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88.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0.9425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投資於本集團之潛在物業發展項目及撥付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 發行人：本公司
- 認購人：八名個人及兩家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其中：
- (i) 一名認購人認購7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i) 一名認購人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ii) 兩名認購人各自認購2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v) 兩名認購人各自認購1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v) 四名認購人各自認購5,0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20,000,000港元)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6%；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除認購事項所引致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94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10.85%；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76港元折讓約12.17%。
-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付款** : 認購人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彼等各自之總認購價予本公司。
- 先決條件** : 各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根據各有關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有關認購人豁免。倘有關認購協議之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有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完結，惟有關保密責任之條文及其他雜項條文除外。
- 完成日期** : 有關認購事項須於有關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如上所述)獲達成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方告完成。

地位 :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以及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認購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於有關完成日期前所宣派之任何其他股息及分派。

禁售承諾 : 根據各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已承諾於有關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轉讓或另行處置，亦不得訂立任何備忘錄或協議轉讓或另行處置有關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204,111,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回、更改或到期為止。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尚未行使權力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能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償還債務。認購事項亦為本公司擴闊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本公司明白各認購人擬持有本公司長期權益，且認購事項將使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之戰略投資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9.0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88.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0.9425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投資於本集團之潛在物業發展項目及撥付一般營運資金。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日	按於當時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進行公開 發售，發售價為 每股發售股份 0.40港元	201.1百萬港元	(i) 約160百萬港元 用作發展及經 營中熙融資租 賃(上海)有限公 司(本公司之間 接全資附屬公 司)之財務租賃 業務；及 (ii) 約41.1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i) 約96百萬港元用 於發展及經營 中熙融資租賃 (上海)有限公司 之財務租賃業 務；及 (ii) 約35百萬港元用 於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約70.1百萬港元尚未 動用，且擬用作擬 定用途。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

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除認購事項所引致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鄭偉京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1)	353,369,769	23.08	353,369,769	20.42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5,676,042	16.70	255,676,042	14.77
胡金喜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2)	167,629,087	10.95	167,629,087	9.68
翔昇有限公司	155,518,650	10.16	155,518,650	8.98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200,000,000	11.56
其他公眾股東	598,638,952	39.11	598,638,952	34.59
總計	1,530,832,500	100.00	1,730,832,500	100.00

附註：

1. 於該等股份中，40,630,202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偉京先生(「鄭先生」)持有及312,739,567股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2. 於該等股份中，22,200,000股股份由胡金喜先生(「胡先生」)持有及145,429,087股股份由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逸隆有限公司持有。

認購事項須待上文「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內普遍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維持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相關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相關認購事項之日期，該日應為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認購協議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八名個人及兩家公司的統稱，而一名「認購人」應據此詮釋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的統稱，而一項「認購事項」應據此詮釋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十份認購協議的統稱，而一份「認購協議」應據此詮釋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4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嫻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